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傅曦林)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17	17	17	0	0	否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3

二、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问询、考察及文件阅读等方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
1	2022年1月28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2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3月9日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3月22日	1.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4月27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6月15日	关于支持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7月22日	关于委托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年7月31日	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部分租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年8月15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2年8月24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2年9月15日	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岳阳中航国际广场项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2年12月7日	关于取消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2年12月23日	1. 关于江西共青城加盟店项目续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联方减免公司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部分租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及参与会议，202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按规定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及独立董事、续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按规定审议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等事项。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本人按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续聘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听取了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五、现场办公、实地调研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均认真阅读、仔细研究。通过现场走访和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进行事前审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加强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等知识，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傅曦林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